

# 代加工合同签(通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一

乙方经销商名称：\_\_\_\_\_

双方本着共同开发市场，拓展销售渠道，互利互惠，平等诚信合作的原则，特签订以下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销售品牌区域

二、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销售任务：乙方在合同期内销售本产品人民币 万元以上。

四、优惠政策

1、价格按甲方统一的价格出货

2、甲方对产品价格调整以书面通知或传真

3、乙方不得低于进货价出售该产品

五、回款政策以及返利政策全年完成任务的并于年底货款全部结清者返利2%，以货物形式返还。

六、结款方式原则上款到发货，或货运代收货款。

七、售后服务以及退换货处理

1、产品本身无质量问题，认为损坏或不在保修范围的，原则给予维修，只收材料费用。

2、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可以退换。所有的产品退换，外观不得有划痕，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为准。3自行拆装，拼装，内部零件缺损，更换后的产品，概不予退换。如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二

乙方（购货方）：

### 一、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并承担给乙方和顾客造成的危害和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在乙方订货后，甲方必须在1—3个月内到货，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如甲方擅自涨价，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一切后果。

5、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乙方：

1、乙方应配合把甲方所有的产品摆在吧台上作为展示。

2、乙方每月必须提供准确、真实的销售情况，并及时向甲方业务反应。

3、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结算货款。

4、乙方购进的产品如果销售不畅，任何品牌的酒水，随时可调

换别的产品或原价办理退货。

二、结算方式：款到付货

三、标的价值

在此期间以行业最低价格，随行就市，每次订货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20 xx 年5月 1 日至20 xx 年5 月 1 日止，协议期满壹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履约，须提前壹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中途终止协议，如有违约，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损失，赔偿损失不得低于乙方年销售额。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品名、计量单位、数量

第二条产品质量与标准：供方出售给需方的鲜蛋应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沾附泥污等物。

第三条包装要求：由自备或向需方租用硬塑箱及木箱，由供方付给需方押金与使用费。

第四条价格或作价办法：全年实行季节差价。收购旺季实行量低保护价，鸡蛋每市斤\_\_\_\_元，补贴饲料\_\_\_\_斤；鸭蛋每市

斤\_\_\_\_元，补贴饲料\_\_\_\_斤。

第六条交货方式及运费负担：供方鲜蛋送往需方仓库，必须自备车辆、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需方收货后则应按实际数量，每百斤补贴运输费、损耗\_\_\_\_元，交食品站不补贴运杂费及损耗。

第七条验收方式与期限：供方将鲜蛋送到后，需方依次过磅照验，在24小时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由需方补贴损耗\_\_\_\_%。

第八条货款结算方式：需方通过验收后，应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九条超欠幅度：交售数量分月在合同规定数量超欠5%以内不作违约论处。

第十条违约责任：供方违约每欠一斤鲜蛋，应补给需方损失\_\_\_\_元。需方违约拒收一斤鲜蛋，则补给供方损失\_\_\_\_元。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供方现存生产蛋鸡\_\_\_\_只、蛋鸭\_\_\_\_只，若需淘汰更新，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才能减少供货数量。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二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需方：\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四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乙方同意购买符合第一条约定的甲方的车辆。

第四条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购车款的当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因此产生的税费由\_\_\_\_\_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在车辆过户前甲方没有因转让车辆肇事负债，也没有讲该车辆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或者为自己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六条甲方其享有该车辆的完整所有权，任意第三人对该车辆均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七条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购车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立即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有\_\_\_\_\_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五

乙方（购买方□□xx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预购大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采购方案：

- 1、 供货品名： 大米（ 稻花香2号）
- 2、 供货规格□ 10kg/袋
- 3、 供货价格： 5.00元/斤
4. 供货数量： 30万斤
-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6、 运杂费支付： 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直接支付

## 二、 供货事宜：

- 1、 质量要求：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大米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大米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使用无毒卫生编织袋包装；包装袋上要求加印质量安全标志“qs”□大米必须为新鲜大米，不得有陈年大米掺入。
- 2、 乙方要求甲方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与乙方要求如有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若甲方不纠正，乙方将扣除甲方当月货款。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将扣除甲方当月货款。

3、交货时，乙方抽检（以乙方计量称为准），如不足规定供货规格，以实际抽检规格结算当批次货品款。如甲方所供货物未达到乙方上述要求产品标准，乙方将拒绝接受甲方当批次货品，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付款方式：乙方每个月付款一次。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检齐上月份供应之单据和乙方财务处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于每月25日前付上月的货款。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并依约办理罚款，甲方不得异议。

2、如甲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乙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乙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甲方不得异议。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付给甲方定金5万元；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络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络电话：

x年 4 月 1 日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六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_\_\_\_\_

2、品种： \_\_\_\_\_

3、规格： \_\_\_\_\_

4、价格： \_\_\_\_\_

###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 第三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 \_\_\_\_\_

2、制造厂商：\_\_\_\_\_

####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付款条件

离岸价条款：

1、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_\_\_\_\_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2、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_\_\_\_\_天，按照第\_\_\_\_\_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 第六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 第七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做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发票\_\_\_\_\_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_\_\_\_\_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_\_\_\_\_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_\_\_\_\_天内，要用空邮另寄\_\_\_\_\_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公司。

第八条目的港及收货人

\_\_\_\_\_□

第九条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天。

第十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一条保险

1、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2、由卖方投保\_\_\_\_\_。

第十二条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負責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_\_\_\_\_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負責。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_\_\_\_\_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實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_\_\_\_\_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 第十四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_%，罚款率每\_\_\_\_\_天为\_\_\_\_\_%，不足\_\_\_\_\_天的天数按\_\_\_\_\_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_\_\_\_\_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 第十五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为据，具有同等的效力。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七

国际商会国际销售示范合同icc一般销售条款□b□

### 第1条概述

1.1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b.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 第2条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 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 第4条价格

4.1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4.3a-2 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除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

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 第7条所有权的保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 第10条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理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八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_\_\_\_\_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为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元，奖金见员工的激励制度。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在试用期内连续2次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6)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在本合同范围外另行约定。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不超过工资额度的5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及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2. 乙方在职期间，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或乙方属甲方有偿引进的人才，当乙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或有偿引进费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支付的培训费或引进费总额的20%。

3.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双方终止劳动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十六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

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 代加工合同签精选篇九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价格

2.1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_\_\_\_\_，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1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2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合同设备的交货

4.1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

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检验

5.1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 保证与赔偿

6.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

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仲裁条款

8.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

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 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

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11.1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

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5 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